

证券代码：872985

证券简称：中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福循环”）于2025年11月17日做出股东决定，同意对中福循环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截至2025年10月31日，中福循环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,819,283.70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中福循环注册资本20,00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出资比例向中福循环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5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公司持有中福循环的股权比例为100%，可取得现金红利5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；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福循环于2025年11月17日做出股东会决议，同意对中福循环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以中福循环注册资本20,00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出资比例向中福循环的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预

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5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三、利润分配对合并报表的影响

中福循环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上述分红款项将增加公司本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2. 《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。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